

法续——为什么被看穿的恶法，依然能站住

“恶法非法”之争纠缠了两千年，始终无解。本文认为，这场辩论之所以无法终结，并非因为论据不够精密，而是论辩双方暗中分享着同一个预设——法律是一种以“被知”为存在方式的实体，只要认清它的谬误，它就应当崩塌。本文的工作是拆除这一“被知”预设，并指出它造成了一个巨大的盲区：无数行动者在认清恶法的同时，其具体行动本身，恰恰在持续地为恶法供血。

作者 高鹏 · 约 1.3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4日

摘要

“恶法非法”之争纠缠了两千年，始终无解。本文认为，这场辩论之所以无法终结，并非因为论据不够精密，而是论辩双方暗中分享着同一个预设——法律是一种以“被知”为存在方式的实体，只要认清它的谬误，它就应当崩塌。本文的工作是拆除这一“被知”预设，并指出它造成了一个巨大的盲区：无数行动者在认清恶法的同时，其具体行动本身，恰恰在持续地为恶法供血。本文命名此种集体行为机制为“法续”：一部法律在深度丧失道德推力后，依然被无数真诚地投入其职业、客户与机构的行动者，在行动中持续做成一桩有效法律的过程。“法续”并非服从，亦非惯习或制度再生产。它与布迪厄场域理论及批判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法续所指认的，不是行动者对场域位置的无意识顺应，亦非法律作为政治实践的宏观论断，而是一个在批判性反思充分打开之后仍然发生的、由次阶规范性承诺驱动的、真诚而非伪装的续法共同体的自我编织过程。本文据此为新法律发生学提供一个不可还原的根基性概念与分析框架。

关键词：关键词

法续；法律发生学；被知预设批判；恶法问题；续法共同体

引言

法哲学史上最漫长的一场拉锯战，至今没有赢家。一边是自然法，坚信不道德的规范根本就不是法；另一边是法实证主义，冷静地回应道，只要程序上立得住，它还是法。双方论据如山，谁也说服不了谁。两千年来，这几乎成了一种体面的僵持。

但比僵持本身更值得追问的是：一个悖论就摆在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眼皮底下，为什么两千年都看不住它？一部恶法，学者写出汗牛充栋的批判，法官私下对其嗤之以鼻，立法者自己也承认它的缺陷。然而，同一个清晨，同一个学者走进法庭，以该法条为依据撰写代理词；同一个法官敲下法槌，宣判被告因触犯该法条而服刑；同一个立法者沉默地签署了对该法条执行细则的更新文件。

在这个重复上演的场景中，所有人的认知都宣告了这部法律的无效，而所有人的行动，却在集体性地、高效地续写着它的效力。

这个断裂暴露了整场争论真正的病灶所在。自然法和法实证主义表面势不两立，却共享着同一个未曾挑明的地基。它们都假定，法律的存在与否，归根到底是一个可以被“认识”或“判断”来定性的问题。自然法说：你“看清”它不道德的那一刻，它就不再是法。实证主义说：你“看清”它经由恰当程序产生的那一刻，它就成了法。二者无非给出了相反的判准，却同在法律本体论上投下了同一笔赌注：法律的地位，是被认知事件决定的。本文称这一预设“被知”预设。

于是，恶法问题就被锁死在一个产品质检的逻辑里：一部法律像一件等待检验的成品摆在那里，我们的任务是用道德或程序的尺子量一量，贴一张“法”或“非法”的标签。这个隐喻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它让所有贴完标签的人松了一口气，以为事情已经了结，却从不去追问：贴标签的同一刻，我的行动在做什么？如果我每天在援引这部法律，在为客户规避它的风险，在同事面前把它当作不容挑战的既定边界——那么，我口中对它的死刑判决，到底有几克的现实重量？

本文要做的，正是拆除这个“被知”预设，并由此逼出一个被它压住的、全新的问题域。我们不再问：这部恶法是法还是非法？我们要追问一个更为发生学的问题：一部道德推力已然枯竭的恶法，是如何在无数行动者清醒的、日常的、彼此暗示的行动中，被一天一天地续成一部有效法律的？本文把这种集体的、自觉的、规范的续命机制，命名为“法续”。

它不是“服从”，因为许多续命者恰恰是恶法最激烈的批判者。它也不是“惯习”，因为续命的行动往往浸透着痛苦的反思与复杂的利弊权衡。它是在“知道它不对”和“推翻它”之间的那片巨大的灰色地带——一片由无数精心设计的规避方案、巧妙执行的个案修正和默默吞下的伦理委屈所共同浇灌的泥沼。恶法真正的存活，正寄生于此。

要彻底说明法续的力量，第一步是解剖那件让它隐身了两千年的认知装置——“被知”预设。

一、“被知”的牢笼

一块石头的存在，不依赖任何人看见它。法律的存在却截然不同。一条规则之所以是法律，恰恰因为它被一个共同体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认知、援引和实践。法律是一种“被认识到”的存在——这一点，是法哲学漫长传统中最稳靠的一块地基。

致命的跳跃发生在下一步。当我们从“法律的存在依赖于认知”这个正确前提出发，悄悄滑向“认知的法律就是完整的法律”时，“被知”预设就落成了。它将法律的发生学过程压缩为一个孤独的认知事件：我，以及足够多的他人，“知道”这部法律在道德上是错的，它就应该已经被有效地废止了。整个西方理性主义传统都在暗中为这种推定背书。从苏格拉底的“知识即美德”，到启蒙时代对理性之光的信念，再到当代审议民主对公共说理的信任，一条无形的线索贯穿其间：让谬误被看见，变

革的决定性时刻就到来了。似乎真理之灯一旦点亮，现实的铁幕就会应声而落。

这正是对恶法问题最大的遮蔽。“被知”预设构造了一个虚假的二元剧场：舞台一边是真理，另一边是谬误；我们的任务是把真理之光打进谬误。一旦任务完成，真理就自动登基。然而，现实法律世界的剧本从来不是这样写的。法律真正的演出，发生在从“知”到“改”的那段漫长的中场里。在这个中场里，每个人都在演戏。那个刚刚在茶水间骂完这部法律“荒谬绝伦”的法务，十分钟后走进会议室，心平气和地指导业务部门如何“合规”——这里的“合规”，正是小心地贴着这部荒谬法律的边界走。他成功了，公司避免了损失。他用他无可挑剔的职业能力，完美地执行了一条他个人鄙视的法律。

“被知”预设完全捕捉不了这场戏。因为在他的认知里，他已经否定了这部法律。但在他的行动里，他续写了它。他的行动，才是那道效力真正的发生之地。

这就是被“被知”预设压制了千年的那个核心矛盾：认知的否定与行动的肯定，可以在同一个人身上高度平滑地共存。更要命的是，这种共存不是暂时的、病态的，它已经成为高度现代法治条件下无数法律专业人士的日常存在状态。正是这种在结构上被允许、在职业上被训练、在伦理上被开脱的知行分裂，构成了恶法最难以撼动的那个真实底盘。

这种分裂之所以长期不触动任何警报，是因为它为自身配备了精巧的隔离装置。我们把行动贬低为“技术执行”，把认知奉为“价值判断”，并在两者之间划下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起草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被严格禁止写下“我认为此法不公”，但被明确要求写下“根据第X条，贵司行为存在法律风险”。前者是越界的立场，后者是专业的服务。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日常技术操作，就这样被系统性地洗去了内在的道德重量。他们不再将自己的日常工作看作在续写某种规范秩序，而只当作操作一套给定的符号系统。这种自我理解，正是“被知”预设最成功的社会化产品：它制造了一群看不见自己的续法之手的人。

法哲学史上的几场经典辩论，恰好为这一诊断提供了佐证。富勒与哈特之间的那场世纪之争，焦点在于法律是否必然包含道德内容。富勒坚持法律有一种“内在道德性”，哈特则以承认规则和社会事实作为法律效力的依据。然而，两个人都没有跳出“被知”的框架：他们都假定，法律效力的关键节点在于某种认知性承认——或者承认它在道德上立得住，或者承认它作为社会事实的存在。哈特“内在态度”的概念尤其值得留意。他认为，一个法律体系要真正存在，至少官员们必须对承认规则持有内在态度——他们接受规则，并确实以其为行动指引。这是一个敏锐的洞见，但它仍然停在认知层面：内在态度，归根到底还是一种“认为它有约束力”的认知状态。法续论追问的，恰恰是那个被哈特传统漏掉的发生学盲区：当官员们已经从内在否定了某条规则的道德约束力，却仍然外在以其为行动指引时，这种分裂的内在态度，如何维系了法律体系的日常运转？

德沃金的“建构性解释”试图超越实证主义的静像，将法律理解为一个以“整全性”为理想的解释实践。法律不再是静置的规则体系，而是一个不断被解释者向前推进的过程。这个理论的雄心是显豁的。然而，德沃金的过程说到底还是认知的：法律共同体通过解释实践，不断接近那个最能证立既有法律的最佳版本。解释，仍然是一种“知”。法续论却要指认一个更日常也更扎眼的盲区：在恶法存续过程中，那些真正续命的实践，往往并不是在努力做更好的解释，而是在回避追问，用技术执行覆盖价值判断。那个为规避恶法而精心设计方案的法务，并没有在建构性地解释那部恶法；没有试图证立它，也没有试图挑战它。他只是让它继续有效。这种“让它继续有效”的实践，恰恰是德沃金的解释共同体所无法容纳的残余项。

批判法学的进路比前面几家都更靠近法续论。肯尼迪、昂格尔早已指出，法律不是被发现的真理，而是被做出来的政治。规则的内在不融贯为意识形态操作留出了空间；法律教育则是一种将学生塑造成特定政治角色的社会化过程。法续论与批判法学共享这个洞见：法律是发生出来的秩序，不是摆在那里等待被揭示的实体。然而，两者的分界同样清晰。批判法学追问的核心是法律如何被政治实践所生产，它的意象是斗争、灌输与构造。法续论追问的核心，则是法律如何在被看穿了政治性之后仍然被续写，它的意象是清醒者的日常配合、道德折中与规范转移。批判法学解释了法律是如何“立”起来的，法续论要解释的是：在它失去正当性之后，它怎么继续“立”着不倒。续法者的行动，不是政治灌输的成功，恰恰是认知启蒙之后的复杂产物。批判法学的“政治实践”框架，无法精确命中这一点。

因此，“被知”预设不只是一个理论上的疏漏。它是整整一套为恶法提供保护色的文化装置。它让我们相信，只要不断地看清恶法的谬误，不断地生产更精妙的批判，就已经在为它的终结贡献力量。而法续论要揭示的，恰恰是这件事的反面：在许多时刻，这种对“知”的集体执迷，正是续法生态里最高效的养料。

二、法续：在虚空中继续造血

因此，我们必须有一个词，去指认那片被“被知”预设遮蔽了两千年的领域。

这个词，要能完成一件此前所有概念都无法完成的任务：它要回答的，不是“这条法为什么还有道德号召力”，也不是“制度惯性为什么会压住改变”。这些早已有人谈过。它要回答的，是那个更切近也更尖锐的问题——那个亲自下场挤压它、激活它、每天给它输送能量的人，是谁？正是那个口头上否定它的人。这种知行分裂的集体行动机制，就是“法续”。

法续，指的是一部法律在深度丧失其原初道德推力之后，依然被无数持有内在规范性态度的行动者，在其具体的、日常的、分散的行动中，持续地做成一桩有效法律的社会过程。一部恶法的生命线，不在立法机关的一纸文本里，也不在法院的终局判决中，而是弥散于无数法务、律师、合规官、法官，甚至它的抗议者们的日常动作之间。每一次援引，每一次精致的规避，每一次在内心默

念“没办法，这是规定”后的照章执行，都是一次续法。

它跟几个最亲近的已有概念，必须在根上切开。

法续不是“法律实效”。实效理论问的是：这条法律事实上被遵守了吗？那是一个从外部观察者出发的描述性问题。法续问的却是：我此刻的行动，是否正在为它输送让它生效的规范性血液？那是一个从内部参与者出发的发生学追问。一个绕着恶法设计规避策略的法务，在实效论看来，他“遵守”了法律。但在法续论看来，他每一次精巧的规避，都在客观上承认了这部法律的边界，并加固了由它塑造的整个经济博弈场。他对法律的经验性遵守，正是他对法律的发生性续写。

法续不是“法的确信”。确信指向规则本身：我真心觉得，它应该被遵守。法续描述的却是另一回事：我可能极其厌恶这部法律，但我对我所在的职业网络、我所依赖的制度惯性、我所服务的客户利益，怀有高度的、真诚的内在规范性承诺。当这两种承诺发生冲突时，后者常常压倒前者。那个替客户设计绕开恶法方案的法务，他行动的内在推力，并不是对恶法本身的确信，而是对“尽忠职守”“提供最优方案”这套职业规范的完全投入。正是这第二套规范的沉默运转，替第一套规范（恶法）提供了持续生效的动力。这一笔区分有着极为关键的理论后果：在既有法学理论中，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来源一直被假定为对法律本身的认可或接受。法续论却指认出了一个长期被忽视的效力来源——次阶规范性承诺。行动者对其职业、客户、机构等次阶规范的认真投入，能够独立地构成法律效力的供给源，而不依赖其对法律本身的第一阶道德评价。这个机制，在传统“法的确信”理论中没有位置。

法续与“惯习”的区分，是最关键、也最微妙的一笔。惯习是前反思的、身体化的、无意识的。法续的核心特征却恰恰在于它的高度反思性。行动者极其清楚地知道此法为恶，正是基于这种清醒的认知，他才发展出一整套复杂的二阶策略——规避、解释、缓刑、选择性执行——来“处理”它。这种在反思性充分打开之后仍然发生的规范性再生产，是布迪厄的惯习理论无法处理的现象。在惯习框架里，行动者的策略实践是对场域位置的无意识顺应。但续法者的行动并非无意识——他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他甚至为此感到痛苦。问题在于：这份反思性不仅没有打断他的续法行动，反而可能成为续法行动的心理支撑。他可以对自己说：“我知道这条路有问题，但我已经批判过它了，我别无选择。”这份“我已经反思过了”的内心账单，恰恰容许他更安稳地把行动继续下去。这是一种被反思性本身所结构化的续法。反思在这里不是解放的扳机，而是续法机制的稳定器。布迪厄的反思性旨在戳破无意识的结构，从而为改变创造条件。法续论揭示的却恰恰相反：在特定的职业伦理和制度条件下，反思性自身能够成为加固既有结构的工具。

这些区分，将我们引向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法续与制度再生产的一般概念，有什么不同？制度社会学早已指出，制度通过日常实践被再生产。组织常常在正式话语上采纳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却与之脱钩——所谓“去耦”。这套理论自有其解释力，但它隐含着—一个预设：制度的再生产，靠的是行动者的“做”，至于行动者心里是否认同、是否反思，并不从根本上改变再生产的实质。法续论追

问的却恰恰是这个“不改变”究竟意味着什么。当行动者内心里明确地、强烈地、反思性地否定了制度，却仍然在行动中续写它时，整个再生生态发生了某种质的变异。在去耦理论里，组织的实际操作偏离了制度的仪式性要求，制度因此被虚置。但在法续中，行动者每一次精确的规避与适用，非但没有虚置那部恶法，反而让它更加务实、更难以被正面撼动。恶法没有因为被去耦而失效，反而因为被纳入无数行动者的策略计算而变得更“有机”、更稳固。这种明知其为恶而续之的再生产，与无意识照着做的再生产，在发生学上不是同一种东西。它构成了一个道德上更自反、结构上更缠绕的续法生态——而既有制度主义理论尚未照亮这片地带。

这就把我们带到了与布迪厄场域理论正面对决的时刻。

按照布迪厄的框架，法律场域是一个争夺法律资本的空间，行动者的策略由其位置及其惯习所决定。那个为公司设计规避方案的法务，可以被描述为“在法律场域中，完美内化了‘为客户利益最大化’这一职业惯习的行动者，做出了符合其位置利益的策略性实践”。如果这个描述已经够用，如果它已经解释了所有需要解释的东西，那么“法续”就是一个多余的概念。

然而，这个描述恰恰漏掉了最关键的一笔。那个法务的行动，并不仅仅是“符合其位置利益”。他对自己所服务的那个法律，持有明确的、有意识的价值否定。他不是一个无意识地沿着场域惯性滑移的人。他是一个思考着的、矛盾着的、在做选择的人。他的策略不是惯习的自动输出，而是在两套规范性信念——对职业伦理的忠诚与对法律正义的期待——之间，经过了有意识的、痛苦权衡之后做出的结算。这种权衡之所以可能，恰恰是因为他同时置身于两个场：一个是要求他为客户利益极致优化的法律服务场，另一个是呼唤他追求更大正义的公共知识场。他的知行分裂，不是惯习的偏差，而是两个场域夹缝中的主体性结算。

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倾向于将行动者的策略还原为其在场域位置中的利益逻辑，从而将主体性的矛盾张力转化为场域的内部力学。法续论要做的是恢复这种张力的不可还原性。续法者在两个规范世界之间的摇摆、痛苦、自我辩护和反复权衡，不是“利益最大化”所能穷尽的。这种张力本身，已经成为续法生态独立的动力源。

正是在这一点上，法续论切开了布迪厄框架装不下的那个辨别面。对布迪厄而言，场域本身就是规范性坐标的唯一源头。职业伦理是什么？是法律服务场内部的结构性的要求，被惯习内化后表现为行动者的“实践感”。正义的期待是什么？是公共知识场中的位置利益在个体意识中的折射。一个人感受到的两难，不过是身处客观场域交汇处的惯习裂缝。按照这个逻辑，法务的痛苦、辩护律师的良心不安、法官面对不公量刑时的反胃感，统统可以被归结为行动者自身场域位置的复杂映射。场域没有外部。

法续论要指出的恰恰是：续法者内在张力的发生，源自他同时且真诚地对两套规范性要求负责。对客户利益的忠诚不是公共知识场的利益折射，而是法律服务场内部真实的、自成一体的规范硬核。

对正义的期待也不是法律服务场的策略修辞，而是来自另一套真实起作用的公共规范。当这两个规范圈在同一个行动者身上重叠时产生的撕裂，不能化约为任何一个场域的力学效果——因为这两个规范圈各自都是规范性上自我封闭的：职业伦理并不从正义伦理那里借用权威，正义伦理也从从不向职业伦理申请许可。它们是两座独立的规范孤岛，而行动者恰好一脚踏在两边。法续就发生在这条裂缝里——不是场域的裂缝，而是规范圈之间无法缝合的本体论裂缝。

正因如此，续法者不是“意识形态灌输的容器”，也不是“被利益结构决定的自动机器”。他在规范圈之间主动地权衡、叙事、自我辩护。他的反思性不是场域生产出来的副产品，而是他在两套不能彼此化约的规范性要求之间被迫做出的主体性动作。布迪厄可以说，这个动作的形式已经被场域结构预设好了。但他不能说，这个动作的内容——那个被权衡的“什么”——可以被场域位置穷尽。因为权衡的一端所指向的规范（职业的“尽忠”），是那个场域自己无法完全供给却又真实起作用的独立动力。只有承认这一点，我们才真正进入法续的发生学腹地。

由此，法续论与既有理论的分界线已经清晰。它不是对布迪厄的重述，因为它指出了一个被场域理论遮蔽的问题域：在批判性反思充分打开之后，行动者的反思性如何成为续法机制的一部分。它不是对批判法学的重复，因为它追问的不是法律如何被生产，而是法律被揭穿后如何被续写。它不是制度再生产概念的一个特殊案例，因为它揭示了一种独特的再生产形态——反思性的、苦痛的、次阶规范驱动的再生产。这些加在一起，构成了法续作为独立概念的不可还原的理论收益。

三、续法生态：一张网如何自己织

法续不是一个阴谋，没有总部、没有领袖、没有宣言。它是由分散在律师楼、公司法务部、政府合规处、仲裁庭和法院里的专业人士，通过各自手头具体的工作，日复一日地共同维系着的一张关系之网。这张网之所以能够长期稳定地运转，不仅仅因为个体的独立行动，更因为它已经形成了作为整体的自我维持、自我修复和自我免疫能力。理解这个生态的构成，比罗列续法行动的类型更为要紧。

在深入这个生态之前，且看一片它赖以生长的真实土壤。美国的大规模监禁体制，提供了一个让法续机制充分展开的经典现场。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的监禁率增长了数倍，令这个国家成为世界上监禁人口比率最高的地方。强制最低刑期法、三振出局法等严苛的量刑法律在其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到二十一世纪初，这些法律在相当一部分法官、检察官、学者和矫正官员心里，已经被公认为道德上的重大失败。美国律师协会公开谴责任意依赖监禁；联邦法官在演讲中承认量刑指南导致了“不必要的冷酷”；学界生产了数量惊人的批判文献，将这些法律指认为系统性种族歧视的重要工具。

然而，这些法律至今屹立不倒，每天稳定地吐出数百年的刑期。它们究竟靠什么站着？

靠的是一个精密的续法生态系统。联邦检察官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根据研究，检察官利用其几乎不受审查的起诉裁量权，决定以哪些罪名起诉、是否寻求强制最低刑期。许多检察官个人并不认同这些刑期的严苛程度。然而，在具体案件中，他们仍然会援引这些法律。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他们的回答通常不是“因为我觉得他该坐这么多年牢”，而是“这是法律给我的工具，我的工作是用它获取认罪答辩，更高效地处理案件”。支撑续法行动的，不是“刑罚合乎正义”的第一阶信念，而是“我应高效履行职责”的第二阶职业信念。检察官对一部抽象恶法的道德否定，被他对职业效能、团队预期、结案率的承诺完整覆盖。他甚至不认为自己是在续写一部恶法——他认为自己只是在用一个现成的工具。正是这种“用工具”的自我理解，让他的续法行动变成了技术意义上中立的、道德上不可见的日常操作。

辩护律师同样参与其中。公设辩护人面对可以挑战的强制最低刑期条款，常常选择绕过它——不是因为挑战注定失败，而是因为挑战会让客户在漫长的诉讼中坐更久的牢，而通过认罪协商争取较短刑期，对这位具体的、活生生的客户更为有利。他做出的是一个在个体层面完全道德的决定：他保护了他眼前的这个人。然而，每一次这样从个案出发的最优选择，都在系统性加固着他们所厌恶的那套法律。无数个在个案里最道德的决定，合在一起完成了对一部最不道德的制度的有效续写。这是续法生态最核心的悖论：它不需要任何人做坏事。它只需要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好自己笃信应该做的事。

法官在这个系统中的位置更为复杂。联邦地区法官面对量刑指南拥有一定的裁量空间。在二〇〇五年的“布克案”之后，指南从强制转为参考，这赋予了法官更大的空间去“软化”恶法的冲击。许多法官确实这么做了：他们以指南为起点，再基于个案因素给予较低的刑期。然而，从法续的视角看，这些判决扮演了一个极其吊诡的角色。它们通过一次次的个案微调，成功地消解了该法律可能触发的系统性改革压力。每一次法官说“本案情况特殊，给予较轻刑期”，都是在向整个司法系统释放一个信号：这条法律虽然整体严厉，但我们可以通过个案正义来料理它的“边缘效应”。结果就是，对整体的攻击被消化为对个案的修正。法官们以高超的个案正义感，系统性地降低了对严苛量刑体制进行根本性问责的概率。他们赋予了这个体制一种更强劲的续命方式：一种通过不断被“例外处理”来获得维稳正当性的存在。

学术界的批判，在这个生态中扮演了同样吊诡的角色。刑法改革者们数十年来的批判工作，为量刑改革运动提供了知识弹药。然而，与此同步发生的是另一件事：法学院年复一年地培养出精通量刑指南和认罪协商技巧的检察官与辩护律师。那些阅读了批判文献的学生，毕业后进入检察署或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开始熟练地使用他们曾经被训练去批判的工具。批判者的教学，透过学生之手，变成了日常操作的熟练度。在这个过程中，批判不是被压制了，而是被吸纳了。一个检察官可以在下班后参加批判大规模监禁的研讨会，第二天上班继续使用同样的法律工具——这不再被经验为认知失调，而被视为专业精神。续法共同体最强大的免疫系统，正是这种将批判正常化、将张力日

常化的能力。

续法共同体之所以能实现这一切，并非仰赖高压威慑，而是仰赖三根沉默的横梁。

第一根横梁是职业伦理的规范性替代。续法共同体为其成员提供了一套高度发达的次阶规范体系。评估一个法务的职业表现，标准不是“你是否维护了正义”，而是“你是否为客户提供了最优方案”。评估一个法官，标准不是“你是否抵制了恶法”，而是“你是否遵循了先例，维护了法律的稳定预期”。这套次阶规范体系，将续法者的道德关注从“我在续一部什么法”悄悄地转移到了“我在做一个什么样的专业人”。它把作恶变成了尽责。

第二根横梁是认知框架的技术性收窄。法学院的教育，核心不只是在传授法律知识，更是在训练一种特定的认知习惯：如何将社会冲突翻译为法律关系，如何将道德痛苦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问题”。当一个客户走进法务的办公室，痛诉某条法规如何毁了他的小生意时，法务回答的不是“这是恶法，我们该一起推翻它”，而是“根据这条法规，你的处境有A、B、C三条应对路径”。这是他的职业训练，也是他的价值所在。可正是这个训练有素的认知转换——把痛苦转译为问题，把问题提交给既有程序——闭合了追问“这条路本身是否正当”的通道。这种认知收窄不是被动接受的结果，而恰恰是行动者积极学习、引以为荣的专业技能。在一个高度分化的职业结构里，这种窄聚焦的专业精神拥有压倒性的社会正当性。法续机制恰恰寄生于此：它不仅不要求你盲从，反而鼓励你“专业地”“有策略地”“在既有框架内”思考。而“在既有框架内”这六个字，就完成了全部的续法工作。

第三根横梁是历史敬畏的道德化惰性。当一位法官面对一个极不公正的强制最低刑期条款时，他心里充满挣扎。他看到的不是那几个赤裸的条文文字，而是裹在它外面、由几十年间无数前任法官一层层糊上去的司法先例、量刑惯例和审判惯习。反抗这条恶法，对他而言，绝不仅仅是对一条规则的否定，而是对他所继承的、整个几十年来形成的职业操作传统的背离。他会问自己：“我有什么资格，凭我一人的良心，去推翻我所有资深的、睿智的前辈们共同建立的判例大厦？”这个“有什么资格”，就是历史透过场域施加的最沉重的力量。它不是对“错”的惧怕，而是对“不敬”的羞耻。这是一种被巧妙道德化了的惰性。“尊重的伦理”把被需要的守旧转化为了被赞扬的审慎。续法机制正是利用了这种心理，使续法者不是作为胆怯者、而是作为谦逊的制度守护者来理解自身。这种自我理解一旦扎下根，续法行动就不再是屈服，而成了美德。

这三根横梁——次阶规范的替代、认知框架的收窄、历史敬畏的道德化——共同撑起了续法共同体那张关系之网的结构强度。它们不需要命令中心，不需要任何人的协调，只需要每一个行动者各自在自己的位置上，做好自己笃信是分内的事。而那个“分内的事”，恰恰就是续法。

问题在于，这三根横梁不能一直被当成三个静态的“成因”来使用，仿佛只要列出它们，就完成了对续法生态的解释。那依然是发现学的姿势——把续法生态当作一个现成在手的对象，找出它的几个结构参数，贴上标签，交卷。发生学要求追问的恰恰是：这种“规范性替代”不是天然就在那里

的，它是被日复一日地“做”出来的。它是在行动者的互动中一点一点发生、凝固、然后才被后来的观察者命名成“横梁”的。因此，必须再进一层，去看这些机制本身的微观发生。

法学院一年级的期末考试，是认知收窄发生的第一现场。整张试卷的设计，学生被要求在虚构的案例事实与给定的法律规则之间来回穿行，识别诉点（Issue），套用规则（Rule），分析事实如何落入规则（Application），得出唯一合法的结论（Conclusion）。这套被称为IRAC的答题格式，表面在考法律推理，实则在训练一种剥除道德感受力的认知体操。一个触目惊心的案件事实被抛在学生面前——比如，一个因被长期家暴而在慌乱中实施了致命反击的当事人——但整个答题逻辑却不允许学生在“她不该被判这么久”这个道德判断上停留一秒。他必须迅速把那个叫做“被家暴”的血肉经验，翻译成“适用虐待减轻事由”的法律要件。当他考完这场试，他得到的分数与表扬，不是因为他对不公有任何道德愤怒，而是因为他把不公处理得干净、利落、格式正确。这是一种心智习惯的养成：把道德痛苦格式化为法律问题的能力，被系统性地识别为“优秀法律头脑”的标志。

等他进入律所，这种认知习惯在协作中被进一步强化。律所内部的案件讨论会上，一个即将签署的法律意见书被投影在大屏幕上。合伙人问的不是“这样做公平吗”，而是“这条推理链条足够严密吗”、“这个措辞是否给予了客户最大限度的保护”。坐在角落里的年轻律师心里掠过一丝不安，但他马上把这份不安压下去，因为他发现整个房间里没有一个人在使用那种语言。他很快学会了一件事：在这种场合里，用道德语言讲话本身就是不专业的表现。当他第一次在讨论中精准地指出某个法律论据的薄弱环节、并由此赢得合伙人的点头时，他感受到的是一种真实的、无可替代的职业满足。他的职业认同感，就在这种一次次的互动中被精细地浇铸成型。一个“优秀律师”——其中天然的题中之义就是，一个能干净利落地执行法律的律师，不论他对那条法律私下怎么想。

再到日常的合规签核。一份意见书需要在内部被三四个层级的人分别签署。每一道签署，都不是在对意见书的实体结论进行实质审查——那是起草律师的分内事——而是在确认“流程走到了这一站”。那个不安的年轻律师，在把自己的名字签进那一栏时，他的伦理焦灼已经不再是“我这只手在续法”，而是“我这只手只是流程的一部分”。他不是一个主体，他是一个节点。这个签字程序，以一种极其沉默却又极其高效的方式，完成了对个体道德责任的组织化解绑。一个律师的道德负担，被三四个签名分流了；而三四个签名的每个人，都笃信自己只是庞大机器中一个负责转动的齿轮。

这就是次阶规范性承诺的发生现场。它不是在某个伦理课堂上被“灌输”的，它是被这些考试、模辩、案件讨论、签字流程，在日复一日的反复操作中，结晶成一种坚硬的、被分享的、环环相扣的行动习惯。一个检察官之所以能用“高效结案”来消化他的道德不适，不是因为他在一个早晨阅读了一份职业伦理守则，而是因为几年、十几年下来，他身边的同事、上级、绩效考核表、年度评优大会，都在反复告诉他同一件事：这，就是一个好检察官该有的样子。这个“好”，是他职业生涯中收到过的最真实的尊重；它根本不需要与“正义”对齐，它就是它自己的正义。

四、批判如何被消化：法续的免疫系统

续法共同体的稳定，不仅来自内部的横梁，还来自它如何应对来自外部的冲击。当一个社会的道德义愤、学术界的系统批判、媒体的持续曝光——这些充满革新能量的批判浪潮——砸向一桩被续命的恶法时，续法生态并不会简单地硬扛。它有一个更高效的策略：消化它。

法续最高级的免疫系统，不再是靠沉默来压制批判，而是靠邀请、吸纳、研究、允诺逐步改良来消耗批判的道德推力。让批判者坐下来开会，是消解一个批判者最有效的方式。因为一旦坐下，他就从外部世界的呐喊者，变成了内部世界的建言者。他的行动便自动地、无可避免地滑入了“使其继续有效”的续法轨道。他以为自己在撬动一个结构，实际上他只是在为这个结构贡献一次内部的更新与优化。

这一机制在大规模监禁的改革运动中得到了充分展现。当批判声浪在二零一零年代达到高峰，从“黑人的命也是命”运动到两党难得表现出的改革合作意愿，改革的势头一度显得不可阻挡。联邦层面成立了跨党派的改革委员会，各州启动了一系列“司法再投资”试点项目。许多长期批判严苛量刑的学者和倡议者被请进改革进程，担任顾问、提供证词。

这确实可以被解读为批判的胜利：道德的声音进入了制度议程。然而，从法续的视角看，这恰恰是免疫系统在高速运转。在那些漫长的委员会听证、报告起草、试点评估与五年计划的流程里，最初推动改革的那股道德火苗被一层层冷却。改革变成了“技术调整”：修改量刑指南的某个格线标准，调整某类罪行的强制最低刑起点，增加假释的适用弹性。这些调整可以说当然改变了某些案件的结果。但大规模监禁的整体架构——检察官不受审查的起诉裁量权、认罪协商的结构性强制、以监禁为核心的惩罚哲学——从未受到真正的撼动。批判的能量，透过被导入“渐进改良”的漫长管道，从一个可能引爆整体变革的燃点，被安全地消解为一套可以无限讨论下去的“备选政策”。而每一次政策讨论的延期，就是不公的延续。

抽象地陈述“批判被吸收”是容易的。要看清这一机制的发生学，需要更具体的例子。社区矫正的演变，就是一个极佳的解剖样本。

社区矫正最初进入美国刑事政策讨论时，是被作为一种与监禁体制相对抗的、去机构化的进步方案来提倡的。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批判监禁体制的学者和倡议者大力主张，对于相当一部分非暴力犯罪者，社区监管、心理

法续的四项裁决性预测

“法续”指恶法在正当性被看穿之后，仍借由程序依赖、角色分工与风险转嫁继续获得执行的现象。它不同于服从：参与者可以不再相信规则，却仍因每个人只承担局部动作而让整体持续。

本文给出四项失败条件：若公开揭露正当性缺陷即可稳定终止执行，法续不存在；若取消惩罚而执行率不变，恐惧不是主因；若打破角色分工仍不降低执行，分布式责任机制错误；若提供低风险退出通道仍无人退出，则“风险转嫁维持法续”的解释应被放弃。